**深圳市龙岗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备用金拨付申请流程图**

|  |
| --- |
| **提交业主大会表决是否设立备用金**  由业主委员会组织业主大会对是否设立备用金、备用金额度、备用金使用等进行表决。 |

|  |
| --- |
| 经业主大会表决不存入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的，不设立备用金。 |

|  |
| --- |
| 经业主大会表决设立备用金，备用金年申请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三次。 |

|  |
| --- |
| **备用金拨付申请**  物业服务企业持业主大会设立备用金的决定及其他申请材料向区管理机构提出备用金拨付申请。 |

**申请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2.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备用金拨付申请表；

3.经确认的业主大会决议设立备用金证明文件；

4.业主委员会备案文件。无业主委员会的，应提交指定社区居民委员会代履行业主委员职责的相关佐证材料；

5.物业服务合同；

6.设立备用金相关决议的公示留存照片。

|  |
| --- |
| **市管理机构划拨款项**  市管理机构根据区管理机构的划拨通知书划拨款项。 |